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0

填报人：赖萍

联系电话：2330912，1803329123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梅州分院、广东省（梅州）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牌子。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林业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农林业科学应用研究，推动市农林业发展；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组织科技项目攻关，破解农林牧渔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组织制订农林科技发展规划，统筹院所定位和发展方向；承接省级以上相关科研院所的科研业务，承担区域性试验项目，开展科技攻关合作以及科技成果评价、转化、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共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学术、技术与科研平台应用合作；组织开展农林牧渔技术培训、职业培训以及科普活动；配合市职能部门开展涉农科研等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院属各单位绩效考核，以及从事成果转化和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 内设机构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研管理部和科技合作部5个管理部门；下设林业研究所、果树研究所、茶叶研究所、粮油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水产研究所、蔬

菜研究所、花卉研究所、动物科学研究所和植物保护研究所10个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3. 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175人（含果树所、茶叶所、粮油所、花卉所、蔬菜所、动科所、植保所、动科所、水产所、林业所），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员175人（含果树所、茶叶所、粮油所、花卉所、蔬菜所、动科所、植保所、动科所、水产所、林业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共同富裕”的总任务、总目标、总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等重点任务，以“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为目标，结合市农林科学院实际，聚焦“入体系、建平台、谋项目、出成果、树形象、增活力”六大工作重点，推动我市农林科研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2. 年度总体工作

（1）获得了一批科研成果和奖项。2021年，市农林科学院共获得49项科技成果和奖项，主要是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二等奖1项，南粤林业科学

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广东省农业推广奖 13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5 项）。叶剑英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4 项，科技成果鉴定 8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评定 1 项。此外，还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5 项，发表论文 42 篇。我院研发的柚子花茶产品获 2021 年梅州茶王评鉴活动创新工艺奖、2021 年“粤茶杯”创新工艺奖。

（2）努力争取到一批科研攻关项目。2021 年共申报立项科研攻关项目 44 个，立项资金 4012.94 万元，分别是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7 个 2459.44 万元，2021 年中央、省财政农业生产和奖补资金项目 4 个 559 万元，2021 年省委组织部“扬帆计划”项目 150 万元，各级科技类项目 17 个 650 万元，其他农林科研项目 15 个 194.5 万元。

（3）有序建设了一批科研功能平台。2021 年我院科研平台建设稳步推进，10 个研究所实现实验室全覆盖，建有 16 个实验室，设备总价值 1296.6 万元，2021 年新增果树植物病理分析、茶叶生理生化分析检测、食药菌、蔬菜种质创新与利用、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草食动物、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 7 个实验室，新增设备 603 万元；建有 16 个种质资源圃（库、场），2021 年新增微生物、蔬菜、国兰、卡特兰 4 个种质资源圃；建有科研试验基地 22 个，2021 年新增微生物所、蔬菜、水产、花卉 6 个科研试验基地，建有 83 个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2021年52个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此外，我院还新增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华中农业大学柑橘专家团队工作站、梅州柚研究所、梅州市中药材（南药）产业化支撑综合服务平台，10个研究所全部被市科协授予2020年度“梅州市科普示范基地”。

（4）高效推进了科技合作交流。2021年我院主动联系对接联系省内外各单位和科研机构，共开展合作交流105次，签订28项科技合作协议，设立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梅州分院，嘉应学院实践教育基地也顺利揭牌，我院与梅州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科技合作战略关系，争取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开阔工作视野，拓展工作思路，增强科技服务能力。此外，我院还积极组织科技人员参加技术交流活动，茶叶研究所刘容飞先后获得2021年积庆里杯广东手工绿茶制作技能竞赛金奖、第五届全国茶业职业技能竞赛银奖、2021年广东省茶叶加工职业技能竞赛金奖，并被评为广东省技术能手。

（5）扎实开展了科技服务惠农。2021年我院13个科研创新团队共开展科技下乡426次以上，服务经营主体225家、农户3200余户，科技下乡报道7次，观摩培训87场，培训3850多人，发放资料15000多份，种苗（菌包/谷种）30多万株（份）。我院积极落实科技特派员活动，组织23个特派员团队精准对接全市21个助镇帮镇扶村重点镇和3个提升镇，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和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也被推荐为省表扬组织实施单位，林新、刘燕两位同志在科

技特派员工作中表现优秀，有效带动农户脱贫致富，获优秀个人表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围绕入体系，倒逼科研创新。推进国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提质增量；支持创建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示范基地。

2. 围绕建平台，夯实基础研究。完善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推动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数量增长；实现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零的突破；推进人才交流创新平台建设。

3. 围绕谋项目，助推产业攻关。积极策划实施科研项目；做好科研项目入库工作；加强项目跟踪与管理。

4. 围绕出成果，加快转化应用。强化科研成果管理；推动科研成果鉴定。

5. 围绕树形象，优化科研环境。打造区域农林科研示范样板；进一步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6. 围绕增活力，打造一流院所。推进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推动党建引领示范。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420.60 万元增加 216.49 万元，增长率为 2.92%；增长的因素是中央、省级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我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9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4.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183.14 万元增加 3110.97 万元，增长 74.3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中央、省级专项项目资金大幅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建设和“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结合我院实际，聚焦“入体系、建平台、谋项目、出成果、树形象、增活力”六大要素努力为我市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显著的成效。

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认真分析对比，顺利地实现了预期总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合计自评分为 99.43 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我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和及时，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都为 0，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我院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见《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和部门决算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我院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见《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和《关于批复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农林科发〔2021〕16号）。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准分4分，自评分4分）

农林科学院（含6个下属单位）、林业所、水产所、微生物所和植保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都为0。

（2）目标设置。（标准分10分，自评分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院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见《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5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林科学院2021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林科发〔2021〕5号）、《梅州市农林科学院2021年科研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院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详见附件3。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较好地执行了预算的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资金管理。（标准分10分，自评分7分）

①结转结余率（标准分5分，自评分3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我院2021年度的结余结转率13.49%，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4分）

我院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见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项目支出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115号）。

（2）信息公开。（标准分4分，自评分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度，我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文要求及时公开，见预算公开截图，公开网址

<http://www.mzsnlkxy.cn/uploads/soft/210220/1-210220163920.pdf>

我院《关于批复下属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农林科发〔2021〕16 号），各个下属单位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及时公开，公开网址 <http://mzsnlkxy.cn/zwgk/ysjs/>。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 号）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网站及时公开目标和自评情况。公开网址 <http://www.mzsnlkxy.cn/uploads/soft/211014/1-211014104223.pdf>。

（3）采购管理。（标准分 8 分，自评分 6.85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分 3 分，自评分 2.85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我院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即电梯安装、修缮工程及环境整治、植保所实验室和动科所实验室设备采购均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2.85 分。见佐证材料的植保所实验室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②采购合规性（标准分 5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应采尽采”，制订了《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公开；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因我院是农业科研单位，自产农产品，所以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产品，自评扣减1分。

（4）项目管理。（标准分20分，自评分19.7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标准分10分，自评分9.7分）

本院有四个市级项目，分别为项目一：《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7.6万元，属于运转类项目不用评价；项目二：《2021年科研经费》171万元，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115号）精神，市财政局安排我院2021年科研经费171万元，用于实施《修缮梅州市山区特色经济作物试验中心及科研办公环境提升》项目，项目自评99分，得分9.9，权重为1；项目三：市财政局安排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0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30万元，项目自评91分，得分9.1，权重为0.5。项目四：市财政局安排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经费30万元，项目自评99分，得分9.9，权重为0.5。因本院有三个市级项目参与自评，故加权平均分9.7。

②项目实施程序（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分项的工程项目、电梯安装等，均呈报市发改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审批，详见《关于对市农林科学院科研用房维修改造的复函》、植保所实验室采购中标

通知书、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并联审批申请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验收报告。

③项目监管（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院制订并执行《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科研管理办法》，院科技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进行及时跟进和督导，院财务部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财务指导和检查，科学院对在研项目进行了有效的监管。

(5) 资产管理。（标准分8分，自评分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院的资产运行总体安全，资产配置合理，见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资产房屋面积使用情况》和林业所的相关材料，办公室面积共1019.11平方米，人均5.86平方米。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标准分1分，自评分1分）

我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共28.50万元，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和数字财政系统的应缴国库款科目账。

③资产盘点情况（标准分1分，自评分1分）

我院及下属单位的资产都进行了盘点：科学院在2021年11月委托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的固定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林业所、植保所、水产所、微生物所都对单位账面列示的固定资产实物，逐一进行盘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检查各种实物现实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报废等情况提出意见。

④数据质量（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见2021年资产年报。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院制订了《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资产管理的内容。我院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均报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标准分30分，自评分29.8分）

2021年，我院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努力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1) 经济性。（标准分8分，自评分7.8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标准分4分，自评分3.88分）

我院的 2021 年度科研经费用于建设《修缮梅州市山区特色经济作物试验中心及科研办公环境提升》项目，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来执行：进行立项，按批复进行招标投标、施工、验收、财审，资金支出严格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按评分标准自评满分。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79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9.50 万元，详见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7.23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7.23 万元，详见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

(2) 效率性。（标准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我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重点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任务 1	围绕入体系，倒逼科研创新	推进国家产业技术体系梅州试验站提质增量；支持创建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示范基地。	已完成
任务 2	围绕建平台，夯实基础研究	完善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推动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数量增长；实现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零的突破；推进人才交流创新平台建设。	已完成

任务 3	围绕谋项目， 助推产业攻关	积极策划实施科研项目；做好科研项目入库工作；加强项目跟踪与管理。	已完成
任务 4	围绕出成果， 加快转化应用	强化科研成果管理；推动科研成果鉴定。	已完成
任务 5	围绕树形象， 优化科研环境	打造区域农林科研示范样板；进一步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已完成
任务 6	围绕增活力， 打造一流院所	推进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推动党建引领示范。	已完成

我院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6）/重点工作总数（6）×100%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或状况	实际完成 状况
1	质量	获得省部级以上国家奖励项目 数量（个）	≥1 个	2	√
2	数量	获得省市级科技奖项（项）	≥20 个	22	√
3	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家）	≥200 家	225	√
4	数量	论文发表数（篇）	≥40 个	42	√
5	数量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个）	≥10 个	10	√
6	数量	承担科研项目（个）	≥40 个	44	√
7	可持续影响	技术培训人员数量（人次）	≥3500 人次	3850	√
8	社会效益	开展科技帮扶对接村数量（个）	≥20 个	21	√
9	可持续影响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数量（场）	≥85 场	87	√
10	可持续影响	派发科普宣传资料数量（本）	≥15000 份	15000	√

我院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数为 10 个，实际已实现目标数 10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标准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我院预算安排的项目数量 4 个，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7.6 万元，《2021 年度科研经费》171 万元，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和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梅州市草食动物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完成。见单位 2021 年科研经费科目明细账和项目明细账。

（3）效果性。（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我院通过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和科普宣传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有利于促进农林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4）公平性。（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我院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制订了梅州市农林科学院信访工作有关制度，部署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1 年，我院没有发生信访案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我院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根据梅州市市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责工作小组的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满意度 $2 \times 100\% \div 100 = 2$ 。

4. 加分项。（加4分）

我院在2021年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大幅提高：

（1）中央项目资金共800万元，加2分：《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81号）项目资金300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5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84号）项目资金500万元。

（2）省级项目资金共200多万元，加2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行[2021]9号）项目资金150万，《关于下达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112号）项目资金80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院内设机构和二级预算单位之间沟通不够，造成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2）对业务知识的更新不够重视。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对梅州市财政局印发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学习不够重视，对申报部门职能类预算项目（2022年科

研经费)的程序不够熟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室的职责，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 主动学习，提升素质。学习是进步之源、成事之基，作为财务人员，要主动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在学习中提升业务素质，才能更好地为我院“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的目标做好服务保障。要督促我院财务人员主动加强对新出台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适应新时代工作的要求。